

長榮大學獎勵長榮中學、長榮女中專業群科學生經大學申請入學

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

115.06.16 114 學年度教務處第 11 次處務會議

115.06.23 114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

115.06.24 114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

115.07.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長榮高中、長榮女中專業群科學生報名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學測)，並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各學系(學程)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長榮高中、長榮女中專業群科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，當年度以學測成績經由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註冊就讀本校者，核發入學獎學金以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，總獎勵金額每學年度以 20 萬為限，實際獎助金額得視該學年度申請人數予以調整。

第四條 入學獎學金由本校依實際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學生資料彙整後，於開學後兩個月內，統一辦理審核及撥款作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